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7年9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城实业”)及实际控制人赵鸿富先生的通知, 金城实业及赵鸿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份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是	10,000,000	2017-09-21	2018-09-21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93%	补充流动资金
赵鸿富	是	3,194,000	2017-09-21	2018-09-21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%	个人资金需求
赵鸿富	是	1,300,000	2017-09-25	2018-09-25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18%	个人资金需求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,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,995,01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49%。本次质押 10,000,0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54%, 累计质押股份 79,090,000 股,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0.62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2%。

2、截至公告披露日,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776,000 股, 占公

司总股本的 3.25%。本次质押 4,494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14%，累计质押股份 4,494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5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